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中航上大	指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上大有限	指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中航重机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矿业	指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信投	指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在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现行《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立信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46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9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公司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
十七、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9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1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52

敬启者：

受中航上大委托，本所作为中航上大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为中航上大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上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

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中航上大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12.98万元、-3,082.83万元、5,157.0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出具的《无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情况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情况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7,89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2,966,667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159.18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157.02 万元。公司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或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中航重机应界定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国投矿业应界定为国有股东（“S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国有股东标识正在办理中。

3、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中航上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8 年，河北信投转让中航上大有限的股权时，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核、评估报告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上述转让行为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转让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确认函》（冀国资发产权[2022]16号）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及其他含有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的清理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以及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并且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合理，关联交易协议中未见显失公平的条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发生额较小，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已在专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河北百纳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公司已合法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对于设置了抵押的 10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同时，公司取得和使用划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合法拥有 34 项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均设置了抵押，公司对该等房屋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

同意后可以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4、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7、公司合法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8、公司合法拥有域名，该域名不存在质押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履行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有效。
- 4、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最近二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与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和票据找零行为，公司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确认文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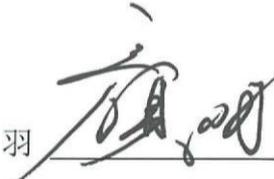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2 年 6 月 25 日